

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节水供水工程（材料采购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编 号：GSZZX-24188-CLCG

招 标 人：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3
第五章	采购清单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节水供水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节水供水工程已由陇西县水务局以《陇西县水务局关于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节水供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陇水发【2024】138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国家投资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等多渠道筹措，招标人为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材料采购及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新建泵站 1 座，沉砂池 1 座。新建配电室 4 座。铺设输水支管 14 条，总长 40.759 千米；铺设分支管 32 条，总长 61.917 千米、分支管配套管线 14.154 千米；铺设供水管道 191.645 千米、分水井及入户井 3500 座；修建各类检查井 338 座。

概算总投资为 23369.99 万元。

2.2 建设地点：陇西县巩昌镇、文峰镇、首阳镇；

2.3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 日，总工期 73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建设内容的工程施工、材料采购及施工监理。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 6 个标段，其中工程施工 4 个标段、材料采购 1 个标段、施工监理 1 个标段。

施工第一标段：新建输水管道 5.52 公里及附属设施；

施工第二标段：新建输水管道 49.53 公里及附属设施；

施工第三标段：新建输水管道 190.725 公里及附属设施；

施工第四标段：新建输水管道 62.7 公里及附属设施，泵房一座；

材料采购标段：金结设备采购；

施工监理标段：对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节水供水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



2.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第一、二、四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近 5 年有 1 项（含 1 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能力。拟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第三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近 5 年有 1 项（含 1 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能力。拟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含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材料采购标段：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

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4.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彩打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施工监理标段：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近 5 年有 1 项(含 1 项)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具有完成本工程施工监理的技术力量及设备；监理工程师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

师资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高级（含副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3.2 投标人须提供 “中国裁判文书网 ”

（<http://wenshu.court.gov.cn/>）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予以否决。

5、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相关事宜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5.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 23 时 59 分，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我要投标”，明确所投标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地点为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 4 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递交带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PDF格式U盘投标文件两份。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渭州路中恒众创空间 11 号楼三楼

联系人：郝玉龙

电话：1559320770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三楼

联系人：金喜珠

电话：18139895585

行业主管部门：陇西县水务局

电话：0932-5932959

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 称：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陇西县巩昌镇渭州路中恒众创空间311 号楼三楼 联系人：郝玉龙 电 话：1559320770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智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 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西县文峰镇宇臻名都 B2 幢 三楼 联 系 人：金喜珠 电 话：18139895585
1.1.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陇西县引洮水资源高效利用配套及 节水供水工程（材料采购标段）
1.1.4	建设地点	陇西县巩昌镇、文峰镇、首阳镇
1.1.6	现场管理机构	陇西县广惠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1	资金来源	申请国家投资和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等多渠道筹 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控制价	小写：2564900. 元 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肆仟玖佰元整
1.3.1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内所有材料采购
1.3.2	供货期限要求	计划总工期：7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 日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的企业；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

		<p>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 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4.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截图彩打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9.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打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p> <p>3.2 投标人须提供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自公告之日起查询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 (截图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p> <p>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5.1	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1.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时 00 分
1.6.1	分包	不允许
1.6.2	偏离	不偏离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如有）
2.2.1	招标人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3.2.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3 年（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所有电子文件装入U盘，PDF文件需加盖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
3.7.2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三份（pdf版本2份，word版本1份） 正、副本应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标识。
3.7.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在2024年12月9日9时00分前不得拆封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

		<p>的密封情况；</p> <p>(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p> <p>(6) 公布最高限价；</p> <p>(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专家库中采取随机的方式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过扫描二维码核验真伪。若无法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可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与资格审查相关资料原件，由于未能提交证件原件或证件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不一致造成否决投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如确无法提供原件的，投标人自行至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招投标业务模板”下载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盖章签字并带至现场。</p>
8.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水利工程金结设备采购。
8.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违反国家及地方规定的行为。

8.4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8.5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可研及初步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代建人；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 (4) 投标辅助材料；
- (5) 技术文件；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原件的复印件；
- (9) 其它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1) 设备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向代理机构支付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 3 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水利工程金结设备采购类似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签字并加盖鲜章，副本除封面外，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3.7.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 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包装。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因密封不严、标识不清，造成过早开封、失密等情况，招标人概不负责。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1.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1.5.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监标人及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6) 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抽取权重，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周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8) 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6.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设计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执行合同一年以上；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一年以上；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5)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
澄清：

- 1.
-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__年
月____日前 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修改通知确认函（格式）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问题_____（澄清通知 / 修改通知），我方已于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 标 保证金	报 价	负责人 姓名	设计 周期	备 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									
备 注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密封标识检查： 密封标识完好。 其他情况_____。

检查人（签名）：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六 中标通知书（格式）

中标通知书（设计）

中标编号： 号

_____（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公示期已满，贵单位中标，请务于
年____月____日前与项目业主单位商签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设计费 （大写人民币）			
设计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项目负责人			
设计工期			
规划范围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伍份，招标单位. 中标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 行业监管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附件七 中标结果通知书（格式）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12)	形式评审 其它 标准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是否只有一个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且不超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标记等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标记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投标文件的印刷、装订等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投标人不能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
		投标文件的外观 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勘察及初步设计周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其他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11)	资格评审 其它 标准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企业业绩 业绩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企业信誉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代理人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其他 其他要求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款规定和第 8 款规定

2.1.3 (11)	响应性 评审其 它标准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投标报价	不超出控制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标准及说明：2.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0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的格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填写内容是否齐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且为唯一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规范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通投标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无效投标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2.1.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1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价中，最低投标价。(如果有小微企业，则为扣除完小微企业折扣后的最低价)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text{偏差率} = 100\%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算公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 1 · 4	履约能力	供应商承诺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破损或质量问题等，由供应商负责调换或赔偿）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4 分）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	付款方式、交货地点、质保期、服务均响应要求得 4 分，有一项不响应扣 1 分。 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 2 分（满分 6 分）
2 · 1 · 5	报价部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本评标办法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2 · 1 · 6	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突发应急事件处理措施，内容包括①人员或设备损伤、②危险控制、③善后处理措施，以上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需求相适应的得 12 分；内容存在缺失或与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6 分。（每项 4 分满分 12 分）
	供货方案	包括①货物调配组织方案、②货物装卸安全方案、③运输方案、④供货时间安排，投标供应商从方便性、快捷性、及时性、保质保量供货等方面编制的供货方案完善、清晰、合理、可行，得 20 分；供应商从方便性、快捷性、及时性、保质保量供货、等方面编制的供货方案虽可行，但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15 分；供货方案不够具体、没有针对性，措施可行性不高，得 10 分；无方案不得分。（每项 4 分满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及到场时间④投标产品备品备件⑤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方案编写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20 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条理基本清晰，方案内容和人员配备虽有欠缺或不完善的地方，但尚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 15 分；售后方案编写条理不够清晰，内容简略，可行性不高，得 10 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者没有配备专业人员或无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每项 5 分满分 2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培训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使用要求，在使用方法、维修保养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条例清晰、内容全面、可行得 8 分；培训方案不完善，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 6 分；培训方案简略，可行度不高，得 4 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或无方案不得分。（满分 8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 项规定的相关资料，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或多个投标最终得分相同，对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按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得分由高向低排序，其余排序名次顺延；若项目负责人的素质和能力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投标人名称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款规定；
-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只能有一个报价；
- (5)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标记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2 款规定；
- (6)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
- (7)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投标人不能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

(8) 投标文件的外观：投标文件不能因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勘察及初步设计周期、投标价格等关键内容；

(9) 不能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提交的证明材料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3) 财务状况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4) 业绩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5) 信誉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6)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7)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委托代理人身份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8) 资格其他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范围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2) 设计周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3)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4)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条规定；

(5) 权利义务符合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6) 投标辅助资料符合第 5 章投标辅助资料填写的有关要求；

(7)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符合第 6 章工程技术资料的规定；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标准及说明。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标准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 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形成专门的资格评审章节，并将“资格 审查情况表”（摘录各投标人有关前附表 2.1.2 中明确的所有“资格评审要素的基本情 况和资格审查结论”）作为其附件。

3.1.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 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 原则如下：

①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 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 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 仅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 报价，其余投标人报价 得分不变。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取费标准， 或者低于成本；

（3）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每一成员均须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 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 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

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 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
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 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
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 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参考）



需方：（采购人）：

供方：（供应商）：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投标文件承诺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一、采购品目、型号、数量及金额（注：填写不下时，可按此表格自行打印清单）节约率

二、交货地点、时间：

交货时间：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前交货完毕。

收货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收货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交货方式：

1、供货方送货上门，供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由指定收货人验收。此外，供方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运输、保险和装箱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2、供方有权要求需方在收到货物时在收货清单上加盖公章或由合同约定的收货联系人签字并提供身份证明进行签收，否则可以不交接货物并不承担可能造成的延期供货责任。

三、质量与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质量和验收标准依据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一）验收标准：

1、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质量标准；

2、合格证；

3、供方保证一次性合格率大于 。

(二) 提出异议时间截止 7 天。

四、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需方）交纳中标价 % 的履约保证金，一年期满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无息退还。



五、售后服务：

以《装箱单》和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依据。产品服务标准以招标文件承诺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供方与需方另可补充达成如下条款：

- 1、供方必须按需方要求清单所需要的配置、参数、保质保量供货。
- 2、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统一质量标准。

六、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七、违约责任：

- 1、供方未能按供货合同的约定近期完成交货或需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

应按合同总额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5 日，有权解除合同。

- 2、如因供方供应的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损失，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变更解除合同及解决纠纷方式：

- 1、供需双方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经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书面同意。
- 2、纠纷方式：双方协商；向授权厂商投诉；向财政部门投诉；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承诺书、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 2、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人买卖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需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供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第五章 采购清单

金结设备及安装工程报价表

表五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合计						
	购安 DN50 电子水表	个	3000				
	购安 DN200 电磁流量计 (PN10)	个	25				
	购安 DN250 电磁流量计 (PN10)	个	74				
	购安 DN300 电磁流量计 (PN10)	个	2				
	购安 DN350 电磁流量计 (PN10)	个	3				
	购安 DN350 电磁流量计 (PN16)	个	2				
	购安 DN400 电磁流量计 (PN10)	个	2				
	购安 DN400 电磁	个	1				



	流量计 (PN16)						
	购安 DN500 电磁 流量计 (PN10)	个	3				
	购安 DN600 电磁 流量计 (PN10)	个	1				
	购安 DN600 电磁 流量计 (PN16)	个	2				
	购安 DN700 电磁 流量计 (PN16)	个	1				
	购安电磁流量计 DN800 PN=1.6MPa	个	1				



备注：清单报价仅报设备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4.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5.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8.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截图彩打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9.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打装入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

二、商务文件按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第(5)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5)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附件）

(6) 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
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
业绩的填写“无”)。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偏离表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4) 售后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_____（招标编
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投标报价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4.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投 标 人：_____（名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限			
项目负责人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姓名）

_____（职务）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七、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九、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十、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标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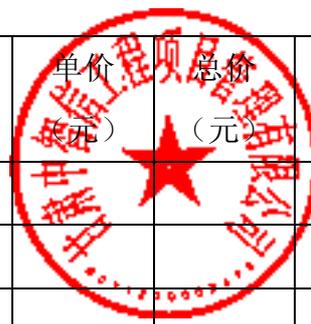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及规格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税费								
	运输费 (含保险)								
	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材料

